

“公共事业管理（社会管理方向）”第二专业培养方案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较全面的社会政策和公共管理学理论、较熟练的公共政策分析和研究能力、适应广泛参与公共事业管理并具备行政工作和决策参与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学生掌握管理学和社会政策分析的基本知识，熟悉公共管理学的相关学说，善于分析有重大影响的理论和政策；掌握研究分析社会动向的方法和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所和决策参与能力、较强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毕业生能够在政府机关、大型企业、公共媒体、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教育科研部门及相关行业从事社会调查与研究、政策分析与评估、发展规划与管理、研究与预测等方面的工作。

二、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 41 学分，包括专业必修课程 33 学分和选修课程 8 学分。达到规定要求者发给复旦大学公共事业管理（社会管理方向）第二专业证书。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必修课	934.016.1	管理学概论	3	3	2
	934.017.1	公共管理信息系统	3	3	2
	934.018.1	公共安全管理	3	3	3
	934.020.1	公共政策概论	3	3	1
	934.021.1	公共经济学	3	3	1
	934.022.1	公共事业管理学	3	3	2
	934.023.1	社会学概论	3	3	3
	934.024.1	非政府组织管理	3	3	1
	934.025.1	人口与发展	3	3	4
	934.026.1	公共政策案例分析*	3	3	2
选修课	934.027.1	城市管理与城市规划	3	3	4
	934.029.1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2	2	4
	934.030.1	中外政府比较	2	2	4
	934.031.1	就业市场管理和政策	2	2	3
	934.034.1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2	2	1
	934.036.1	GIS 在公共管理中的应用	2	2	3

*课程聘请政府官员和知名专家介绍重要公共项目决策过程和相关科研成果。